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近日獲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2020年5月11日在其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關於對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時任董事長暨實際控制人涂建華、控股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予以監管關注的決定》（上證公監函【2020】0032號）（「決定書」）。決定書對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隆鑫通用」）時任董事長暨實際控制人涂建華先生（「涂先生」）、控股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作出監管關注的監管措施。現將決定書有關內容公告如下：

根據決定書，隆鑫通用時任董事長暨實際控制人涂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接受採訪時，隆鑫控股員工何志先生向媒體提供了隆鑫通用2020年第一季度產值、利潤的業績預估數據，涂先生未對採訪過程和交流信息嚴格管理，導致隆鑫通用業績數據通過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對外發佈。其行為違反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以及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及承諾書》中作出的承諾。

隆鑫控股作為隆鑫通用控股股東，在未披露減持計畫情況下減持隆鑫通用合計17,355,509股股份，其行為違反了《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上述監管措施由上交所上市公司監管一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7.1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和監管措施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股東隆鑫控股的實際控制人。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